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

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写。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景天空	联系人	白京轩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				
联系电话	15129881126	传真	/	邮政编码	710086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10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玻璃是重要的建筑材料，随着当下社会商业及房地产业的发展，随着人们对建筑物装饰性要求的不断提升，玻璃在建筑行业中的使用量不断增大。自 70 年代起，世界各国采用各种政策推荐建材节能，推进了节能玻璃的使用，2009 年针对玻璃我国出台了《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鼓励使用节能玻璃，节能玻璃市场前景广阔。钢化玻璃属于安全玻璃，是为了提高玻璃的强度，采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力，增强玻璃自身的冲击性等；中空玻璃是一种良好的隔热、隔音、可降低建筑物自重的新型建筑材料，它是用两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接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接，制成的高性能隔音隔热玻璃。</p> <p>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各种工程玻璃设计，加工，安装，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企业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租赁由新军寨村民自建承租给企业生产而形成的中小企业聚集区的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000m²，建立玻璃制品加工项目。企</p>					

业购置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中空线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玻璃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投产，年生产钢化玻璃与中空玻璃共 120000m²。

2、环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项目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中“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分析判断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出的淘汰类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而且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相关政策。

（2）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序号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	----	------	---------	------

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规划（2010-2020）	规划确定沣东新城定位为：西部地区统筹科技资源示范基地，高新技术研发和会展中心，大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引领区，未来将建设成为具有东方人文特色的生态化国际新城总体规划空间结构布局，构建“V”字骨架，形成“两带、七板块”的布局结构，即周秦汉历史文化景观带、沣河景观风貌带；科技统筹示范板块、镐京立体城市板块、阿房宫人文旅游板块、昆明池度假休闲板块、奥体文化板块、三桥商贸综合板块、六村堡现代产业区板块。三桥现代商贸板块：依托三桥街—世纪大道、三桥车城及地铁一号线，建设多元复合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本项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6号，位于六村堡现代产业区板块，不符合规划。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沣东新城“散乱污”升级改造类企业。	不符合
2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禁“三高一低”企业入区、由总量指标限制企业规模和规模、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工业企业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加工，不属于“三高一低”企业	符合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定位的产业以外项目进入，并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不得建设电镀生产线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项目为玻璃加工产业，项目不属于电镀及重金属排放企业	符合
		水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制度，防治企业污染排放。在规划建设，要设置相应的环保准入门槛，限制造纸、化工、食品饮料加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重污染行业进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食品饮料加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重污染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产业准入制度，控制企业污染排放。设置新城产业准入大气环境标准，对排污量大的行业进行限制，防止对新城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玻璃加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声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完善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均优先选用低噪声	符合

	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共和个人娱乐区、商业区等的环境噪声管理，加强对建筑噪声以及固定噪声源的管理。	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对策：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提倡节约，减少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提高危险固废和医疗垃圾的安全处理、处置能力。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2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我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关中地区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散乱污”升级改造类企业，企业已完成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已通过“散乱污”整改提升类企业验收。	符合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各市制订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中空硅酮胶和丁基胶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经“过滤棉+活性炭+15m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	符合

	实行联合 惩戒, 扶持培育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 VOCs 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	业。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行业, 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项目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 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重点地区 O ₃ 超标城市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 VOCs 监测。加快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纺织、皮革、喷涂、涂料油墨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 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已经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提出针对 VOCs 的监测要求, 并要求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重点领域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的通知》 (市环发【2019】62 号)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废气收集系统必须最大限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料、家具制造行业必须采用全密闭集气, 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封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经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通过环保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按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建议采用燃烧法、吸附法或其他同类组合工艺。非恶臭类废气不宜采用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工艺。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重点项目。项目封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重点地区 O ₃ 超标城市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 VOCs 监测。加快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纺织、皮革、喷涂、涂料油墨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已经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提出针对 VOCs 的监测要求,并要求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组织实施《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管控,建立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分类提出治理措施。	本项目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项目涂胶工序在密闭废气处理室（5.5m*3m*2.5m）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p>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VOCs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12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环评已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行业标准限值。</p>	符合
	<p>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置。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环保政策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按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散乱污”升级改造类企业，企业已完成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并已通过沔东新城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验收（见附件 7）。	符合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完成具有固定设施的、有污染排放的生产性“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关中地区实行拉网式排查和综合整治，并实现动态清单式管理，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并已通过沔东新城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验收。项目玻璃加工行业，涂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p>(4) 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租赁新军寨现</p>			

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所在地主要是由新军寨村民自建厂房承租给企业生产而形成的中小企业聚集区。

本项目属于玻璃加工行业，为沣东新城已建成项目，不符合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规划（2010-2020）中关于建章路现代产业板块的总体规划。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指出 2018 年继续推进关中地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成具有固定设施的、原有污染排放的生产性“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整治。2018 年 7 月 1 日前，关中地区再次摸底核实“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综合整治，并实现动态清单式管理，确保整治到位。2018 年 11 月 1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密切配合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通知》（陕环大气函[2018]56 号）中指出对于能达标排放，但不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要开辟环保手续审批绿色通道。2019 年 12 月 1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散乱污”企业加快完善环保手续的通知》中要求各相关“散乱污”企业尽快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保手续。2018 年 12 月本项目通过沣东新城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验收（见附件 4），要求本项目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已签订无条件搬迁承诺（见附件10），如遇政府规划实施、拆迁，本项目应按所作出的搬迁承诺书搬离。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四周噪音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夜间标准限值。距项目厂区东南 100m 以及西侧 5m 处，各有一个声环境敏感点，其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经现场勘察，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区周边地势平坦，交通运输较便捷，水源、电源有保障，无工程地质灾害，水电交通基础条件满足项目需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 108.818341，N 34.307255。项目租赁厂房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陕西

瑞鑫奇瑞 4S 店；西侧：空闲厂房；南侧：西安星航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三桥分公司；北侧：空闲厂房。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地势平坦，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与四邻关系见附图 2。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厂区总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约3980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和食堂。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项目组成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组成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约为 3500m ² ，主要进行玻璃切割、磨边、清洗干燥等加工生产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80 m ² 。其中办公约 170 m ² ，食堂约 70m ² ，宿舍位于二楼，约 24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市政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市政	
	采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供热、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已建成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中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	已建成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铝条等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出售处置。	已建成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胶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整改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建成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	主要为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	已建成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建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建成
		餐饮废水		新建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
--	------	--------------------	-----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4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200	全部企业自筹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占总投资的 5%
2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5000	/
4	年工作日	天	280	每天 8h
5	劳动定员	人	35	25 人两餐，15 人住宿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加工各种规格的零件，其产品方案见表5。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m ²)	规格
1	钢化玻璃	120000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2	中空玻璃		

三、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购置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表 6。

表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备注
原料	1	无色浮法玻璃	5mm、6mm、8mm、12mm	80000m ²	外购
	2	低辐射环保玻璃	5mm、6mm、8mm、12mm	50000 m ²	外购
辅料	3	中空铝隔条	/	3t	外购
	4	分子筛干燥剂	25kg/箱	200 箱	外购
	5	丁基胶	28kg/箱	70 箱	外购
	6	中空硅酮胶	180kg/桶	80 桶	外购
	7	机油	20L/桶	1 桶	外购
能源	8	水	/	741m ³ /a	市政供水
	9	电	/	80 万 kwh/a	市政供电
	10	液化气	20kg/罐	10 罐	外购

分子筛干燥剂：硅酸盐化合物，分子式为 2/3K₂O·1/3Na₂O·Al₂O₃·2SiO₂·9/2H₂O，广泛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脱水、净化、分离和回收。

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膏体密封胶（半固体）。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且其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具有优良的粘合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胶粘剂 VOC 含量中有机硅类限量值≤50g/kg）。

中空硅酮胶：硅酮中空玻璃胶 A 组分（主剂）为白色，B 组分（固化剂）为黑色，AB 组分混合后为黑灰色，混合比：A:B=10:1，易溶于水，中性固化无毒且无腐蚀性，固化时释放出低分子物质，无刺激性气味，其主要成分为硅酸钠（Na₂O·mSiO₂）、醋酸、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耐高低温性能卓越，在 -50℃~150℃ 的范围内性能变化不大，产品符合《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标准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胶粘剂 VOC 含量中有机硅类限量值≤100g/kg）。

四、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设备名称、设备数量、规格型号）见表7。

表 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玻璃钢化炉	2440*4200	1	玻璃钢化	已安装
双边磨边机	HSM2040L	1	玻璃磨边	已安装
四边磨	2440*3300	1		已安装
直线磨边机	1500*2500	2		已安装
中空生产线	2000*2500	1	中空玻璃合片	已安装
密封胶	2000*2500	1	玻璃密封胶	已安装
玻璃切割机	2800*3800	1	玻璃切割	已安装
空气压缩机	EMVF37	1	压缩空气	已安装
铝条折弯机	2WJ-FB-S	1	铝条折弯	已安装
废气处理设备	/	1	废气处理	已安装

五、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35人，每天工作8h，年工作天数280天。厂区设立食堂和宿舍，其中25人就餐（两餐），15人住宿。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职工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厂区设立食堂和住宿（其中 25 人就餐，15 人住宿）。根据《陕西省用水定额》（DB61/T 943-2014），该处取“快餐”“非营业性食堂”中的“关中”用水定额 15L/（人·次），则就餐职工用水量为 210m³/a（25 人）；住宿职工按 75L/人·d 计，则住宿用水量为 315m³/a（15 人）；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办公用水量为 196m³/a（20 人）。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721m³/a。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来自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磨边、清洗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20m³/a。

(2) 排水

①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损失水量为 144.2m³/a，污水产生量为 576.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2m*0.5m*0.6m），玻璃渣定期清掏，外售；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表 8 项目用水量及排放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511	102.2	408.8	排污系数按 0.8 计
2	餐饮用水	210	42	168	
3	玻璃磨边、清洗用水	20	经沉淀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	总计	741	144.2	576.8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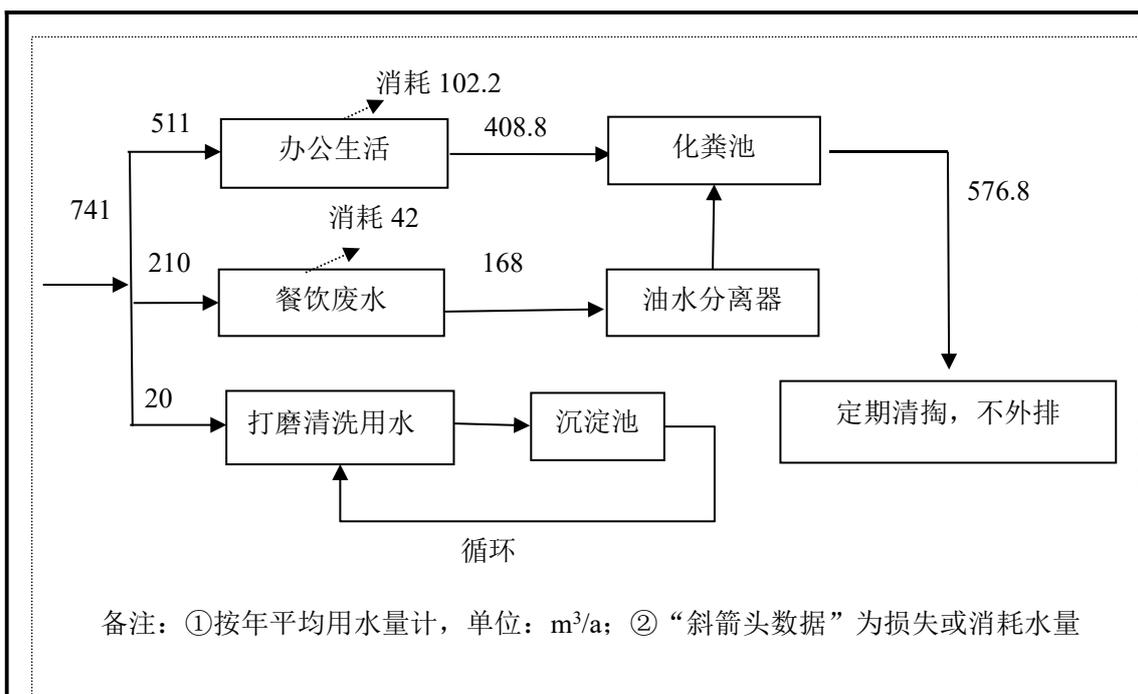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80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市政供电。

3、供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单体空调供暖、制冷。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新军寨6号，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沣东新城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企业需要对现有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并履行环评手续。

一、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情况及“散乱污”调查情况，项目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 ①无环评手续；
- ②厨房无油水分离器；
- ③企业环保设备未达到环保政策要求的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
-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规范。

二、应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及“散乱污”调查情况，整改后采取的措施为：

- ①办理环评手续；
- ②环评建议安装油水分离器；

③企业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 毫克/克；

④危废间整改要求见如下整改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a.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储存容器需密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危险废物应分类管理，不能混合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

e.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存登记资料至少三年。

f.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能外流、泄漏、扩散，只能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是西咸新区渭河南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东接西安市西三环，西接沣河东河岸，西安绕城以西的部分，南临西汉高速，规划总面积159.3km²。辖区内包含建章路街办、三桥街办、王寺街办、斗门街办、上林街办等。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6号，地理坐标为E 108.818341，N 34.307255，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地形、地貌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坐落在渭河、沣河冲积平原，地貌单元主要由渭河及其支流的一、二级阶地和高漫滩组成，地质背景为关中断陷盆地次一级构造单元～西安凸陷中，地形开阔、平坦，海拔高程 370~450m。本工程地形平坦。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周围无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及矿产资源，地裂缝等不良地质状况，场地稳定。

三、气候特征

沣东新城地处西安、咸阳交汇处，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日照时数1983~2267小时，日照百分率41~51%。近5年平均气温15.0℃，气温平均日较差10.0~12.0℃。年降水量550.5mm，降水多集中在6~10月，占年降水的75.1%，其中9月最多，占20.0%，为110.2mm。近5年年平均风速1.1m/s，月均风速变化范围在0.6~1.3m/s之间，以4~8月最大，11月最小；其中，3~8月平均风速高于年均值，10~2月在年均值之下。主要气象灾害为干旱（冬、春、伏旱）和雨涝（秋涝）。近5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NE），频率12.9%，次主导风向为东东北风（ENE）。

四、水文水质

1、地表水

项目所处区域涉及的河流主要是太平河和渭河。

太平河是皂河排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南向北横穿沣东新城行政区域中心，发源于西安市雁塔区西滩村，经高新二次创业区、长安斗门、王寺街道办进入未央区，穿越绕城高速、西宝高速、西兰公路河陇海铁路，由现代农业综合开

发区西站桥上游1088m处汇入皂河，河道全长24.9km，流域面积108.59km²，容纳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和沣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水，还有昆明池退水，最大排放量达到154万立方米。

渭河是黄河最大支流，发源于今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鸟鼠山，主要流经今甘肃天水、陕西省关中平原宝鸡、咸阳、西安、渭南等地，至渭南市潼关县汇入黄河。渭河干流横跨甘肃东部和陕西中部，全长818km，流域总面积134767km²，渭河多年年平均径流量75.7亿m³，陕西境内为53.8亿m³，径流地区分布不均，总的趋势是自南而北减小，秦岭、关山区高，原区、谷地区低；西部大于东部，中游比下游径流丰富。渭河属季风性河流，径流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一般来说7-9为丰水月，12月至翌年3月为枯水月。

2、地下水

沣东新城境内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和承压水。目前限制深井抽提承压水，因而现在扰动的主要是地下潜水，其含水量丰富，地下水径流方向由南向北。海拔高度438-502m，埋水深度约10m，境内潜水主要靠山泉水补给，还有大气降水、灌溉渗透等补给，动态变化呈季节性。

五、自然植被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新城位于咸阳市和西安市城市建成区之间，属于城市规划在建区，区域内动植物多为一般常见物种，珍贵品种较少，区域植被以人工栽培的植物为主，品种相对较少，生态环境良好。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区域范围内植被多为常见农作物、果林、杂草及城市绿化植被槐、杨、桐等，动物多为常见家畜、家禽、麻雀、鼠类等，未发现珍稀动植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2019年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西咸新区自动监测站数据中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的年平均值和CO₂₄小时、O₃8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和PM₁₀的年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车辆配件造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关于环境空气质量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报告,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7~2020年8月2日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该项目建设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建章路83号,地处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东南方向1950米处。综

上分析该检测报告的引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引用时间及距离的相关规定。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 10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下风向	0.71-0.89
超标率 (%)	0
执行标准	2.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监测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同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厂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噪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监测时段主要产噪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建成以来夜间不生产,各厂界监测点位选取了厂界噪声最大点,各监测点位均具有可代表性,监测结果见表 11,监测报告见附件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11 噪声环境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评价 (GB3096-200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46	41	45	42	60	50
2#西厂界(孙围墙村)	49	41	48	42		
3#南厂界	45	42	44	41		
4#北厂界	43	42	44	41		
5#新军寨村	54	41	53	42		

本项目厂区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属于声功能二类区,项目厂界四周噪音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夜间标准限值。距项目厂区东南 100m 处新军寨村及西侧 5m 处孙围墙村存在两个声环境敏感点(因孙围墙村距项目厂区过近,因此孙围墙村与项目西厂界共用一个监测点位),其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村 6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因此可不设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厂区周边范围 200m 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孙围墙村和新军寨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影响较小。

表1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个)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的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108.817649	34.307436	孙围墙村	1530	WN	5m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108.819548	34.306178	新军寨村	1440	ES	100m	
大气环境	108.805000	34.296600	后围寨	2348	SSW	15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108.805999	34.295501	大寨子	2230	SSW	1579	
	108.803001	34.297699	沈家堡	2340	SW	1524	
	108.805999	34.307701	双吕村	1850	W	703	
	108.807998	34.298400	段家村	1045	SSW	1209	
	108.810997	34.310001	孙围墙村	1599	NW	85	
	108.819548	34.306178	新军寨村	1440	ES	78	
	108.800003	34.3083	新店子村	2530	W	1252	
	108.797996	34.320301	东贺村	1100	NW	1968	
	108.796997	34.304901	敖家村	1340	WSW	1572	
	108.794998	34.320400	西贺村	2110	NW	2184	
	108.793998	34.304698	张家庄	1650	WSW	1846	
	108.833000	34.308498	高低堡	980	E	1782	
	108.788002	34.312698	汪家庄	3894	WNW	2408	
108.789001	34.303299	胡家村	3214	WSW	2329		
108.838996	34.313800	北双凤	2830	ENE	2442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适用的标准如下：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涂胶工艺）关于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去除率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允许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及最低去除率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90%	15	厂界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橡胶制品制造（涂胶工艺）行业标准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60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HJ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2、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厂区使用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3、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7 各时段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4、固废：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为：</p> <p>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166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影响时段表现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且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现象发生，且无遗留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以玻璃深加工为主，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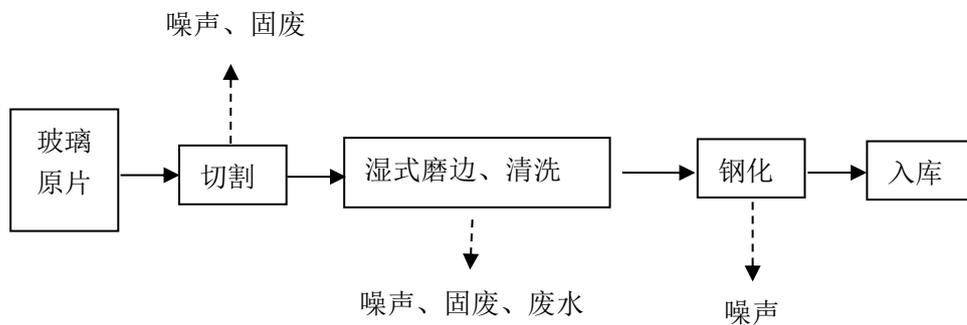


图 2 钢化玻璃制造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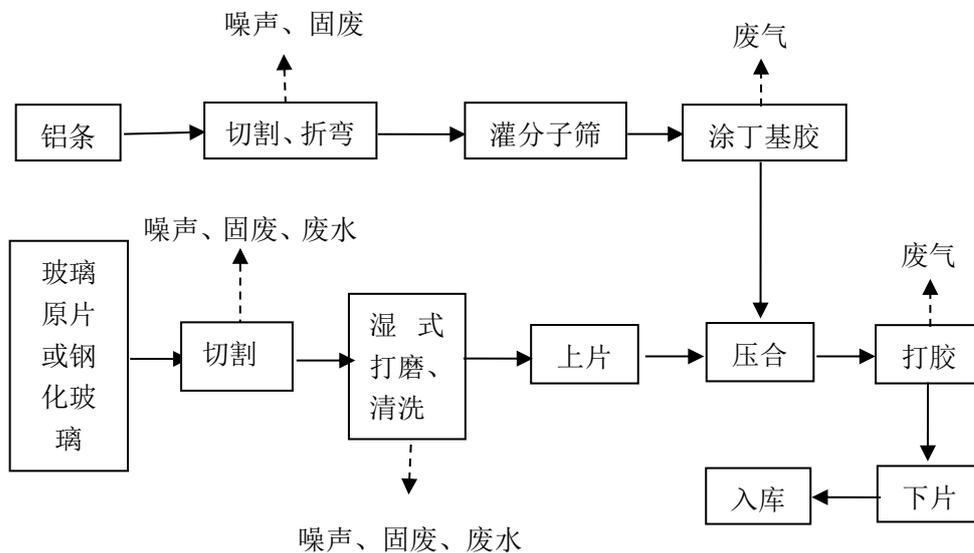


图 3 中空玻璃制造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使用自动玻璃切割机按照客户需求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该阶段会产生少量玻璃渣和废边角料。

(2) 磨边：本项目采用湿式磨边，使用磨边机将切割后的半成品进行磨边，磨边即是一个玻璃边缘钝化与形状改变的过程。磨边后，其表面会有少量玻璃渣残留，需进行清洗，设备使用电能，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少量清水冲洗干净玻璃表面，磨边机附带沉淀池（2m*0.5m*0.6m），磨边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水池中沉淀的玻璃渣由工作人员定期打捞。

(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经清洗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内，钢化过程需控制加热（设备电加热）时间为 15-30min，加热温度为 600°C 左右，刚好能达到玻璃软化点，在进行半成品钢化时对玻璃上、下部需同时进行加温，厚度越厚的玻璃需要加热的温度越低，加温过程中上、下部温度温差不可过大，否则将导致钢化完成的玻璃表面不平整。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冷却，玻璃冷却过程中风机吹风所起的仅是降温的作用，大气垂直玻璃表面降温之后自然散逸，无需设置排风口。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钢化玻璃。

(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中空玻璃由两部分组成，铝条边和两片玻璃，要求中间不能留有空气。整个中空玻璃于一台自动化中空生产设备中进行。

①铝条切割、灌分子筛、涂丁基胶：铝条边需经过切割，折弯成四方框架扣合，在扣合间隙灌装分子筛干燥剂，主要用于吸收玻璃间的空气和水分；之后通过涂布机于间隔铝条的两面涂抹丁基胶。丁基胶涂抹的具体过程为：将固态的丁基胶放入挤出机缸内预热至 130°C~140°C，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体丁基胶融化成液体，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然后将裁切好的间隔铝条放到丁基胶涂布机上，自动将丁基胶涂于铝条两面。

②玻璃加工：玻璃的加工方式和钢化玻璃的前加工方式相同，切裁和磨边。将加工好所需尺寸的玻璃放入设备中，进行清洗、吹干，方式同钢化玻璃。

③压合：将涂好丁基胶的间隔铝条人工放在一块玻璃的四周，后设备会自动将另一块玻璃放在间隔铝条中间，两块玻璃通过铝条将四边包合，经合片机加压后，两块玻璃粘合在一起，此时的丁基胶在其中起到第一道密封作用。

④打胶：将中空玻璃胶 A 组分和 B 组分按 10:1 比例人工调和，将压合好的中空玻璃外围 5~7mm 距离的位置使用打胶机均匀打上双组分硅酮胶，然后送入密闭空气内固化（固化于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后使其更牢固，此时形成了第二道密封。使用硅酮中空玻璃胶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

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生产环节产污情况如下表：

表17 生产工艺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	上密封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定期清掏，不外排	
	玻璃打磨清洗	玻璃打磨、清洗	玻璃渣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废油脂	食堂	废油脂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铝条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废铝条
	沉淀池玻璃渣	沉淀池	玻璃渣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胶桶)	储料室、加工车间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影响时段表现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且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现象发生，且无遗留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运行期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

(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来自于丁基胶、中空硅酮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密封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的规定。根据 JC/T914-2003、JC/T486-2001 及《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并结合建设单位运行多年经验可知，丁基密封胶涂

布时有机废气挥发量 $\leq 0.5\%$ ，硅酮类密封胶损失量 $\leq 6\%$ 。本环评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所用各类密封胶中挥发性物质在涂布及打胶过程中完全挥发，即中空硅酮胶有机废气挥发量占其用量的 6% ，丁基密封胶的占其用量的 0.5% ，结合项目中空硅酮胶用量为 14.4t/a ，丁基胶用量为 1.96t/a ，则涂胶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8738t/a 。在涂胶部分设置密闭房间，处理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 ，则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7864t/a ，涂胶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则年工作时长为 2240h ，有机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35kg/h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 0.0786t/a ，排放速率约为 0.0328kg/h ，排放浓度约为 $6.55\text{mg}/\text{m}^3$ 。无组织逸散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874t/a ，排放速率约为 0.0364kg/h 。

(2) 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厨房采用液化气清洁燃料，食堂主要废气为油烟废气。食堂内设有1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排风量 $2000\text{m}^3/\text{h}$ ，每日提供两餐，其日工作时间约 4h ，年工作日 280 天。根据类比调查，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sim 4\%$ ，平均为 2.83%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25 人，食用油量按每人 $30\text{g}/\text{d}$ 计。经计算知食堂耗油量约为 0.21t/a ，油烟产生量为 0.006t/a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60% ），排放量为 0.0024t/a ，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再由专用排烟道排出。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玻璃磨边清洗用水，沉淀玻璃渣定期清掏，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流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钢化炉、切割机、磨边机、封胶机、空气压缩机、环保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sim 90\text{dB(A)}$ 。

表 18 噪声源强核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A)	措施要求	降噪后单台 声压级 dB(A)	备注
1	钢化炉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室内

2	双边磨边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室内
3	四边磨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室内
4	直线磨边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室内
5	中空生产线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室内
6	封胶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室内
7	玻璃切割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室内
8	空气压缩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室内
9	铝条折弯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室内
10	环保设备风机	1	90	密闭房间，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0	室内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油脂、玻璃渣、废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按污染特性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废油脂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每人按0.5kg/d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5人，则垃圾产量为17.5kg/d，年工作天数为280天，生活垃圾总产量约为4.9t/a。

本项目餐饮产生废油脂，根据同类报告类比，食堂废油脂产生量为食用油消耗量的10%，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0.21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0.021t/a。

生活垃圾交由项目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收集。其中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沉淀玻璃渣以及废铝条。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打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渣、边角料，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材料用量为325t，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材料的1%，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3.25t。沉淀池玻璃渣产生量约为0.049t/a。此部分玻璃渣、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暂存外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消耗的铝条量约为 3t/a，废铝条产生量按消耗量的 1%，即 0.03t/a。统一收集暂存外售。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量分别为：

废机油产量 0.005t/a，危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丁基胶和中空硅酮胶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81 个，危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废过滤棉：本项目处理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产生废过滤棉物质，过滤棉 500g/块，每次更换 2 块，一季度更换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代码为 900-041-49 其他废物，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 0.004t/a，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暂存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处理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7864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2.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代码为 900-041-49 其他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暂存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密封胶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7864t/a	6.55mg/m ³ , 0.0786 t/a
			无组织	0.0874t/a	0.0874t/a
	食堂油烟	油烟	0.006 t/a	0.0024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餐 饮废水	576.8m ³ /a		餐饮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20.3m ³ /a	经沉淀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4.9t/a	集中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
		废油脂		0.021t/a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		3.25t/a	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间，统一外售
		沉淀玻璃渣		0.049t/a	
		废铝条		0.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5t/a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		0.004t/a	
		废活性炭		2.1/a	
废包装桶		81 个/a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磨边机、密封胶、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 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租赁新军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主要是由新军寨村民自建厂房承租给企业生产而形成的中小企业聚集区，厂区地面已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影响时段表现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且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现象发生，且无遗留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食堂油烟。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来自于丁基胶、硅酮密封胶使用，统一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约 0.0786t/a，排放速率为 0.0328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10kg/h），排放浓度约为 6.55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详细过程见工程分析）。无组织逸散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74t/a，产生速率为 0.0364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7078t/a。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60%），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浓度为 1.07mg/m³，由专用排烟道排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中空玻璃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时采用的是“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设施进行处理。封胶工序处于密闭废气处理室内，涂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在密闭室内由风机将废气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收集率 90%），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键，因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

固体表面，污染物从而被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目的是去除封胶过程产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布设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废气处理室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排气筒为 15m，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及布设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排放限值，故该废气处理实施有效可行。

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有组织选取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预测与评价。无组织选取为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进行预测和评价。预测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预测其正常工况下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出现距离并计算 D_{10%}，具体如下：

（1）污染源参数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点源	108.813426	34.308686	381.0	15.0	0.40	20.00	11.05	0.0328

表 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08.81341	34.309073	380.0	61.42	55.92	10.0	非甲烷总烃	0.0364

（2）项目参数

表 23 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0°C

最低环境温度		-19.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0.8954	0.0448	/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26.2830	1.3142	/

表 25 点、面源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D(m)	点源		面源	
	非甲烷总烃浓度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占标 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占标 率(%)
10.0	0.1383	0.0069	15.7720	0.7886
25.0	0.8954	0.0448	21.6760	1.0838
41.0			26.2830	1.3142
50.0	0.7251	0.0363	24.8970	1.2449
100.0	0.5626	0.0281	13.0540	0.6527
200.0	0.4034	0.0202	5.5292	0.2765
300.0	0.5506	0.0275	3.2471	0.1624
400.0	0.5429	0.0271	2.2124	0.1106
500.0	0.4972	0.0249	1.6398	0.0820
600.0	0.4457	0.0223	1.2832	0.0642
700.0	0.3979	0.0199	1.0456	0.0523
800.0	0.3561	0.0178	0.8779	0.0439
900.0	0.3202	0.0160	0.7567	0.0378
1000.0	0.2895	0.0145	0.6696	0.0335
1500.0	0.1888	0.0094	0.3931	0.0197
2000.0	0.1354	0.0068	0.2668	0.0133
2500.0	0.1034	0.0052	0.1974	0.009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8954	0.0448	26.2830	1.31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5.0	25.0	41.0	41.0
D10%最远距离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一、二、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1.3142%， C_{\max} 为 26.283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经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区域污

源 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 期浓度贡献 值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 均浓度贡献 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排放持续 时长 (/) h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米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0.166)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不外排。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职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金属化粪池，污水总量约为 576.8m³/a。厂区使用旱厕，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环境自查表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 m ³ /s；其他（ /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磨边机、封胶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本项目在设备选用时优先考虑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厂界敏感目标位置距离关系及声源强度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声级值 /dB (A)	措施要求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 dB(A)	噪声源距离个预测点位置 (m)				备注	敏感点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孙围墙村	新军寨村
1	钢化炉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0	12	80	40	室内	87	144
2	双边磨边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10	35	80	20	室内	86	152
3	四边磨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10	28	85	30	室内	83	161
4	直线磨边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10	35	85	17	室内	84	173
5	中空生产线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5	30	70	22	室内	78	171
6	封胶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5	35	70	17	室内	78	163
7	玻璃切割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10	50	85	9	室内	90	167
8	空气压缩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55	23	46	34	室内	53	170
9	铝条折弯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5	32	55	25	室内	61	159
10	环保设备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房	70	50	25	52	30	室内	59	155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对于室内点声源，将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车间均匀透声，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 - \alpha}{\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取 20dB；

α ——车间平均吸声系数，取 0.15；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取 1m。

各测点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p ——总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 —— n 个声源。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30 项目各预测点的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噪声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5.94	60
南厂界	51.23	60
西厂界	38.54	60
北厂界	49.45	60
孙围墙村	38.19	60
新军寨村	32.93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为昼间预测，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项目西侧敏感点孙围墙村、东南侧敏感点新军寨村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值。本项目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 2)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带病运行造成机

械噪声值增加。

3) 所有生产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4.9t/a	生活垃圾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废油脂	0.021t/a		——	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3.25t/a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暂存统一外售	符合
4	废铝条	0.03t/a				
5	玻璃渣	0.049t/a				
7	废包装桶	81 个/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8	废机油	0.005t/a		HW08/900-041-08		符合
9	废过滤棉	0.004t/a		HW49/900-041-49		符合
10	废活性炭	2.1t/a		HW49/900-041-49		符合

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办公生活垃圾、废油脂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国办发【2017】26 号文，西安市被列入先行实施垃圾分类的城市，环评要求对厂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函[2006]395 号，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环保部门认可的餐饮垃圾收集处理的单位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玻璃渣、废铝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车间

内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玻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玻璃渣及废铝条定期清理，收集暂存固废间统一外售。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针对危废暂存间的整改提出以下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定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滤液也无法外溢进入外环境，地面与裙脚（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针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①建立台账管理制度，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处理单位名称等；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④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应交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应与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⑤建立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联单，各项手续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⑥建立危废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各项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玻璃及玻璃制品”中“其他”，对于其他类的工业废水处理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下水类别，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也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无重金属污染物，且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及沉淀池已做

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地面将全部硬化。本环评认为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从源头加强控制，分析认为，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6、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 6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2019-07-01 实施）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项目西侧存在孙围墙村，所以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另一方面本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根据导则规定其在 $\leq 5\text{hm}^2$ 范围内，属于小型规模企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2019-07-01 实施）附录 A 中的表 A.1，该建设项目属于玻璃及玻璃制造品的其他，行业类别属于 III 类。

综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2019-07-01 实施）表 33（见下表）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得出本项目包含在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范畴内企业。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故正常情况下，在车间内部发生的物料泄露不会对土壤产生直接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沉淀水池进行一般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间需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进行防渗，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通过防渗及加强环境管理，从源头避免对土壤的污染。

表 32 建设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本项目为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无重金属污染物，不取用地下水，也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且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及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地面将全部硬化。本环评认为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以进一步预防和减轻项目可能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生产过程中设计的原辅料及中间产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和《危险化学品分类和品名编号》（GB12268-90）界定，主要包括：有毒有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标准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有：中空硅酮胶、液化气。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33。

表 33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q_n/t	HJ 169—2018附录B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中空硅酮胶	-	14.4	5000	0.00288
2	丁基胶	-	0.4	10	0.04
4	废机油	-	0.005	5000	0.000001
3	液化气	-	0.02	10	0.0020
项目 Q 值 Σ					0.044881
上表中物质的临界量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附录 A 确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中空硅酮胶、液化气，通过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 事故源项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密封胶及废机油泄露对水、土壤造成污染。考虑到密封胶储量较少，且建设单位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来减少液体物料泄漏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可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最小。

②液化气引起的火灾。企业需在液化气使用区（食堂）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③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设计，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记。

（4）泄露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密封胶以及液化气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完善的管理措施，控制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和泄漏后的扩散，具体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①生产使用的密封胶及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将通过水、大气、土壤等载体扩散并对环境造成危害。除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外，密封胶在库房、车间使用区内应设置围堰，以防泄露后外泄。同时建设单位应采取完善的管理措施，如储存及使用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工作，控制其的泄露和泄漏后的扩散，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液化气使用规范操作，按要求防止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注意加强通风，防止火灾等潜在危险事故的发生。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设计，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记。储存室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露而造成的火灾事故，是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建设单位针对其防范措施，应该做到以下几点：密封胶及废机油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危废贮存场所应设置应急措施，如建立围堰、应急池或托盘等，且其建设应做好硬化、防渗工作；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其库房和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等。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建设单位应该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于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应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设备、设施、生产原材料、产品和中间产品等。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三、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
废气	密封胶 废气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0.7864t/a	6.55mg/m ³ , 0.0786 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涂 胶工艺)行业标准及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0.087t/a	0.087t/a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006 t/a	0.0024 t/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中小 型规模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油水分离器+ 化粪池,定期 清掏	576.8m ³ /a		
	生产 车间	玻璃清 洗水	沉淀池	20m ³ /a	/	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 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 声、车间内布 置等措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 般 工 业	不合格 产品、 废边角 料	集中收集,暂 存在固废间, 统一外售	3.25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 标》(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固废	废铝条		0.03t/a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沉淀玻璃渣		0.049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005t/a	/		
		废过滤棉		0.004t/a	/		
		废活性炭		2.1t/a	/		
		废包装桶		81个/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	4.9t/a	/		合理处置
		废油脂		0.021t/a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35。

表 3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封胶产生的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套	4.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0.5
废水	生产废水	打磨清洗一体机配有沉淀池 (2m*0.5m*0.6m)	1 套	0.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1 座	0.1
	餐饮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套	0.1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加强维修次数	/	/
固废	生活垃圾、废油脂	垃圾桶	若干	0.3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厂内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1 间	1.0
	废铝条			
	沉淀玻璃渣			
危废	废机油	危废间+危废合同	1 间	2.6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合计	/	/	10

3、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厂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并做到心中有数。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运营计划指标，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②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建立公司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④项目建成试运行阶段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本项目运行期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对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个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橡胶制品制造(涂胶工艺)行业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敏感点：孙围墙村、新军寨村	6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竣工验收清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及时向项目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数量/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生产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橡胶制品制造(涂胶工艺) 行业标准及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定期清掏，不外排
	餐饮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套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座 (2m*0.5m*0.6m)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合理处置
	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 玻璃渣、废 铝条	一般固废 暂存区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交 有资质处理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中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封闭废气处理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橡胶制品制造(涂胶工艺)行业标准及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废水	玻璃渣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废油脂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其中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废铝条		
		沉淀玻璃渣		
	包装材料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音减振,加强维修次数,合理车间内布局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运行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明月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新军寨6号，租赁由新军寨村民自建承租给企业生产而形成的中小企业聚集区的现有厂房。项目购置钢化炉、磨边机、封胶机、切割机、中空线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年消耗无色浮法玻璃80000m²、低辐射环保玻璃50000m²等，年产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120000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出的淘汰类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而且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相关规定。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值和CO₂₄小时、O₃8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和PM₁₀的年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声环境：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密闭室内有风机引向“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经估算，所有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玻璃磨边、清洗水经沉淀处理，沉淀玻璃渣定期清掏外售，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钢化炉、磨边机、封胶机、切割机、中空线等，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经生产车间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距离衰减、加强管理，严禁车间外作业等措施后，使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敏感点孙围墙村、东南侧敏感点新军寨村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值。本项目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沉淀玻璃渣、废铝条等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废油脂则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其中废油脂等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固废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利用化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上述，本项目属于沔东新城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验收通过项目，如遇政府规划实施、拆迁，本项目应按所作出的搬迁承诺搬离。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保设施投资。

(2) 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有机物达标排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降至最低。

(4) 对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减少设备不正常工况下产生的高噪声。

(5)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本环评的要求。

(6) 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企业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持续清洁生产工作，加大技术设备改造，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加强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4) 项目须如实落实环保设施投资，确保实现“三同时”制度，并做好环保设备验收工作。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一下附件、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4---“散乱污”企业验收通知单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旱厕使用协议

附件 7---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特征污染因子检测报告

附件 8---检测报告-LZ828 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2019.10

附件 9---检测报告-LZ991 硅酮中空玻璃结构密封胶 2019.9

附件 10---无条件配合搬迁承诺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规划图

附图 6---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基础信息底图

附图 8---项目基础信息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的。